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本冊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4)育英專秘會字第 023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靜思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卓代理校長怡孜

聯絡人及電話：楊凱蓁 07-3811765 轉 1006

出席者：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護理科代表洪嬰娥老師、王璟璇老師、游美珠老師、潘正宏老師、老服科代表陳怡安老師、趙俊傑老師、妝管科代表黃佩欣老師、謝佩慈老師、職員代表黃美珍、楊凱蓁、學生代表 3 名

列席者：

副 本：

備 註：



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出席人員：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諄、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護理科代表洪雯娥老師、王璟璇老師、游美珠老師、潘正宏老師、老服科代表陳怡安老師、趙俊傑老師、妝管科代表黃佩欣老師、謝佩慈老師、職員代表黃美珍、楊凱蓁、學生代表 3 名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 一、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及補助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 二、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教師聘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 一、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師資素質經費運用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二、新訂本校 111-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時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二、開會時間：下午 16 時 10 分

三、開會地點：靜思樓 3 樓會議室

四、主 席：卓怡孜代理校長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代理校長	卓怡孜	卓怡孜	護理科代表	洪雯娥	
教務處主任	卓怡孜	卓怡孜	護理科代表	王璟璇	王璟璇
學務處主任	顏淑梅	顏淑梅	護理科代表	游美珠	游美珠
總務處主任	陳怡芬	陳怡芬	護理科代表	潘正宏	
技合處主任	簡睿清	簡睿清	老服科代表	陳怡安	
秘書室主任	王健任	王健任	老服科代表	趙俊傑	
會計室主任	謝佳玲		妝管科代表	黃佩欣	
人事室主任	古素貞	古素貞	妝管科代表	謝佩慈	謝佩慈
護理科主任	陳孟勤		職員代表	黃美珍	黃美珍
老服科主任	林盈諄	林盈諄	職員代表	楊凱蓁	楊凱蓁
妝管科主任	朱立雯		學生代表	劉昶佑	劉昶佑
			學生代表	廖佩筑	廖佩筑
			學生代表	陳渝萱	陳渝萱
職稱	列席者		職稱	列席者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及補助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二、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約聘教師聘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討論提案

一、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師資素質經費運用辦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考評計畫執行績效審查意見修訂，詳見附件。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新訂本校 111-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 明：

(一)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依照本校校務營運現況及各單位前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進行 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增訂。

(二)依照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委員建議，增加說明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私校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之關聯性。

(三)相關計畫書草案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古素貞	附件
案 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師資素質經費運用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考評計畫執行績效審查意見修訂，詳見附件。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技合處	提案人	簡睿清	附件
案 由	新訂本校 111-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依照本校校務營運現況及各單位前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進行 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增訂。 二、依照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委員建議，增加說明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私校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之關聯性。 三、相關計畫書草案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						

提案一 附件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師資素質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辦法中經費使用範圍與分配比例：由每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經費中，依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申請專利、升等送審（含新聘助理教授學位論文送審）及相關獎勵補助之用，其餘款項使用於教師之薪資待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本辦法各項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相關辦法載明補助經費來源、申請方式、審查程序、獎勵補助金額等，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規定辦理使用。	本辦法中經費使用範圍與分配比例：由每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經費中，依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申請專利、升等送審（含新聘助理教授學位論文送審）及相關獎勵補助之用，其餘款項使用於教師之薪資待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本辦法各項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相關辦法載明補助經費來源、申請方式、審查程序、獎勵補助金額等，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規定辦理使用。	依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考評計畫執行績效審查意見修訂
五	各項獎勵補助執行成果（進修學校之論文、研習報告、研究成果、論文著作、升等論文、編纂教材、著作獎勵等）均應視各項辦法之規定，將成果或相關文件存承辦單位備查。	各項獎勵補助執行成果（進修學校之論文、研習報告、研究成果、論文著作、升等論文、編纂教材、著作獎勵等）均應視各項辦法之規定，將成果或相關文件存承辦單位備查。	依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考評計畫執行績效審查意見修訂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師資素質經費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藉以提升教師素質，改善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師資素質經費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中經費使用範圍與分配比例：
由每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經費中，依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申請專利、升等送審(含新聘助理教授學位論文送審)及相關獎勵補助之用，其餘款項使用於教師之薪資待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本辦法各項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相關辦法載明補助經費來源、申請方式、審查程序、獎勵補助金額等，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依規定辦理使用。
- 第三條 使用本經費之上限，每年每名教師申請總金額以新台幣貳拾伍萬元為上限。接受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 第四條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核支，應依據相關經費支用辦法及程序申請核撥，並按規定提出其支用憑證以供核銷。手續或憑證不合規定者，得取消其獎勵補助。
- 第五條 各項獎勵補助執行成果(進修學校之論文、研習報告、研究成果、**論文著作**、升等論文、編纂教材、**著作獎勵**等)均應視各項辦法之規定，將成果或相關文件存承辦單位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